

中共云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办公室
云南省监察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审计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件

云审发〔2017〕127号

关于印发《云南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全覆盖实施意见》及相关配套制度的通知

各州（市）、县（市、区）纪委、党委组织部、编办、监察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计局、国资委，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省属各企事业单位：

《云南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全覆盖实施意见》及与其相配套的《云南省省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对象分类管理办法》《云南省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任前经济责任告

知办法》《云南省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年度报告办法》《云南省省管领导干部离任经济事项交接办法》，已经省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省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各州（市）、县（市、区）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加强学习，认真贯彻落实。执行过程中的重要情况请及时报告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云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办公室



云南省监察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审计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审计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年10月30日

云南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全覆盖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审计全覆盖的要求，大力推进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全覆盖，结合我省实际，现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实行经济责任审计全覆盖的重要意义

对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是党中央、国务院对审计工作提出的新的、更高层次的要求。实行经济责任审计全覆盖，将全面促使领导干部认真履行职责，做到守法、守纪、守规、尽责，更加有利于促进依法治国，推进廉政建设，推动深化改革。实行经济责任审计全覆盖，将促进审计在保障国家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维护国家经济秩序，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方面发挥更重要的作用。实行经济责任审计全覆盖，对于规范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扫除审计监督盲区，提高审计监督层次和水平，健全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计监督制度，充分发挥审计“免疫系统”功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审计全覆盖的要求，切实提高认识，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全面推进经济责任审计全覆盖，推动云南实现跨越式发展。

二、总体要求

(一) 工作思路。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规定、部署和要求，大力推进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全覆盖，坚持党政同责、同责同审，认真落实并积极推进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范经济责任审计对象分类管理，加强审计计划和规划的统筹安排，既突出年度审计重点，又要保证在一定时间或一个任期内至少接受审计1次，使领导干部在一定时间内能够接受审计监督，做到应审尽审、凡审必严、严肃问责，逐步实现有重点、有步骤、有深度、有成效的全覆盖。通过推进实施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全覆盖，更好发挥审计监督在加强干部管理、规范财经秩序、维护经济安全、推动深化改革、保障改善民生、促进依法治国、推进廉政建设、从严管党治党中的重要作用。

(二) 审计对象。

纳入经济责任审计全覆盖范围的审计对象是：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省级和地方各级党政工作部门、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单位的党委（党组、党工委）和行政正职领导干部，包括主持工作1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含党委、政府设立的超过1年以上有独立经济活动的临时机构的主要领导干部等）；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以及不担任法定代表人但实际行使相应职权的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等企业主要领导人员。

（三）审计内容。

根据领导干部职责权限和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结合其所在地区、部门和单位的实际确定审计内容，主要审计领导干部履行“四权一廉”（经济政策执行权、经济决策权、经济管理权、经济监督权和个人廉洁自律）情况。重点检查领导干部贯彻执行党和国家、上级党委政府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情况，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制定、执行情况及效果，重大决策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及效果，领导干部个人遵守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情况等，以促进领导干部守法、守纪、守规、尽责。

三、基本原则

（一）分类管理。摸清审计对象底数，按照领导干部岗位性质、履行职权的重要程度、管理资金资产资源规模等因素，结合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的推进，对审计对象实行分类管理。

（二）合理规划。按照省以下审计机关人财物统一管理改革的要求，根据干部监督管理权限，对经济责任审计对象作出科学、合理的规划，分批次、分年度、有计划地安排经济责任审计。

（三）突出重点。对重点地区、部门、单位及关键岗位的领导干部任期内至少审计1次，同时加大任中审计力度，实行领导干部任期内轮审制度。

（四）注重实效。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督促整改，加大违法

违规问题的查处力度，注重从体制机制制度层面分析原因和提出审计建议。健全完善经济责任审计告知、问题整改、问责纠错、情况通报、年度报告等制度，不断深化审计成果运用。

（五）加强创新。进一步强化创新意识，实现审计思路、组织模式、审计方式方法等的改革创新，不断提高经济责任审计质量和水平。积极探索尝试大数据审计，推进数字化审计，通过技术手段的提升，推进经济责任审计全覆盖。

四、工作重点

（一）科学制定审计规划。

各级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要加强组织协调，围绕干部监督管理需要，对经济责任审计对象做出规划。规划既要统筹安排一段时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又要突出审计重点，针对经济活动复杂、资金和资产量大的重点地区、部门、单位及关键岗位的主要领导干部实行任期内轮审制度。在此基础上强化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编制，将年度审计计划和审计规划相结合，实行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动态管理。建立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报上一级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备案制度。上级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要加强对下级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分类指导和监督检查，完善审计计划执行效果考评机制，增强审计计划的约束性和执行力，对确实需要临时追加或其他调整的项目，应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二）实行分类管理。

各级审计机关要按照被审计领导干部工作岗位性质、经济责任的复杂程度等因素，对领导干部实行分类管理。针对不同类别的经济责任审计对象要划分重要等次，采取不同的审计频率和审计方式，为科学制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等提供参考数据。建立和完善审计对象数据库，加强审计情况收集整理，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强化被审计对象和被审计单位信息数据库的管理和维护，实现数据库的动态更新和日常数据分析等功能，设定相应的动态管理层级，严格保密管理。

（三）突出审计重点。

各级审计机关要把握好全面审计与突出重点的关系，围绕党委和政府工作中心，将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关键点作为重点内容，重点查处重大违法违纪案件线索、重大失职渎职行为、重大决策失当和损失浪费、重大管理漏洞等，揭露慢作为、不作为、假作为、乱作为等问题。突出关注领导干部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情况、党和国家关于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情况，经济风险防范情况，简政放权、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民生改善、社会保障等情况，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等相关要求情况，以及遵守廉洁从政（从业）有关规定情况等。更加关注体制、机制层面的缺陷，帮助其寻找管理漏洞，从而完善制度，推动科学决策，促进其依法履行职权，使经济责任审计更加客观、公正、全面。

（四）创新审计方式。

科学统筹，加大审计资源整合力度，强化各级审计机关的上下联动，集中力量开展重大审计项目，不断提升整体工作效能。坚持党政同责，同责同审，积极推动党政领导干部同步审计。继续采用“1 + N、2 + N”等审计模式，将经济责任审计与其他专项审计相结合，实现“一审多果”、“多果共用”，以项目联动扩大审计覆盖面。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购买社会服务，聘请环境、工程、评估等相关方面的外部专家，就具体审计事项提供技术支持、专业咨询和专业鉴证。构建大数据助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模式，探索联网实时审计，整合信息资源，实现跨行业、跨部门、跨地区的数据共享，通过提升审计技术手段有效推进扩大全覆盖。

（五）建立离任交接制度。

明确离任交接程序、交接事项、交接内容等，在领导干部离任时，及时办理经济事项的交接手续，交清资金、资产以及其他事项，促进离任与接任的领导干部都能够认真履行好经济责任。作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重要补充，解决审计力量不足与审计任务繁重之间的矛盾，有效扩大审计监督的覆盖面。

（六）积极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试行）》，继续探索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与经济责任审计相结合审计方式，把环境问题突出、重大环境事件频发、环境保护责任落实不力的地方党政领导

干部作为先期审计对象，将土地、矿产、森林、水资源等纳入审计范围，关注自然资源资产开发、利用和管理保护情况及其效果，特别关注领导干部在职期间的政绩取得是否以牺牲或损害环境为代价，是否符合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生态文明建设新格局，促进自然资源资产节约集约利用和生态环境安全，实现绿色发展，争做生态文明建设的排头兵。

（七）探索村（社区）负责人审计。

根据地方党委、政府要求，健全完善农村基层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对村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社区党组织和社区居民委员会的主要负责人进行经济责任审计，要重点关注新型城镇化、新农村（社区）建设情况、村级（社区）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和使用情况、以及与村民（社区居民）权益密切相关的事项等，切实维护农民（社区居民）权益和保障农村社会（社区）和谐稳定。审计机关要积极做好对村级组织（社区）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的业务指导工作，加强业务培训和审计质量检查，降低审计风险。

（八）实行专项经济责任审计调查。

结合领导干部办理经济事项的交接情况，实行专项经济责任审计调查。审计机关以行政检查的方法进行审计调查，规范专项经济责任审计调查的程序和调查内容，有针对性地抽查一些专项经济活动，出具专项报告，减少对非重点项目或者一般性问题查处的审计力量消耗，集中精力审计重点项目，作为推进审计全覆

盖的重要补充方式。

五、组织保障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审计机关要切实加强对审计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领导责任。要健全完善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协调机制，强化审计结果的运用。对审计发现的重大问题或违法违纪问题，应当及时向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通报，审计结果报告归入被审计领导干部本人档案；对审计发现党的领导干部涉嫌违纪问题线索，应当及时向本级党组织报告，必要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按规定将问题线索移送相关纪律检查机关处理；将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要大力加强审计队伍专业化建设，努力建设一支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作风过硬的审计队伍。审计机关和审计工作人员要坚持原则、敢于碰硬，严守审计工作纪律和各项廉政规定，确保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全覆盖工作顺利推进和有效实施。

(二) 统筹整合审计资源。各级审计机关要适应审计全覆盖要求，加大审计资源统筹整合力度，避免重复审计，增强审计监督整体效能。要加强审计项目计划统筹，在摸清审计对象底数的基础上，建立分行业、分领域审计对象数据库，分类确定审计重点和审计频次。整合各层次审计资源，加大开展涉及重点资金和重大项目的全面审计力度，发挥审计监督的整体性和宏观性作用。加强各级审计机关、不同审计项目之间的沟通交流，实现审计成果和信息及时共享，提高审计监督成效。应充分利用内部审

计和社会审计力量，有效解决审计力量不足的问题。

（三）推进审计工作创新。各级审计机关要积极构建大数据审计工作模式，充分利用计算机辅助审计、地理信息技术审计等审计方式方法，组建数据分析、政策研究、案件分析突破等团队，加大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单位数据与行业数据以及跨行业、跨领域数据的综合比对和关联分析力度，提高运用信息化技术核查问题、评价判断、宏观分析的能力。各地区、部门和单位应根据审计工作需要，依法向审计机关提供与本单位本系统履行职责相关的电子数据信息和必要的技术文档。

云南省省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对象 分类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对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进一步加强经济责任审计对象管理，根据《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办发〔2010〕32号）及《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实施细则》（审经责发〔2014〕102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分类管理，是指根据不同地区、部门和单位的工作性质、经济活动规模、管理使用支配的财政资金（资产、资源）量和领导干部在履行经济责任及义务方面的区别等因素，对省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对象进行分类，采用不同的审计频率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第三条 本办法中省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对象包括：

（一）各州（市）党委、政府正职领导干部或者主持工作一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

（二）各州（市）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的正职领导干部或者主持工作一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

（三）省级党政工作部门、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的正职领导

干部或者主持工作一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

(四) 省属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含省属金融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条 经济责任审计对象分类管理，应坚持全面监督、突出重点、讲究效率的原则。

第五条 根据经济责任审计对象的经济管理权限及其所在单位的工作性质、经济活动规模、掌握财政资金量大小等，将经济责任审计对象分为 A、B、C 三类。

A 类：州（市）党委、政府正职领导干部或者主持工作一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在经济社会发展承担重要管理职责的省级部门主要领导干部。经济活动总量较大、掌握财政资金较多，有财政资金二次分配权的省级部门主要领导干部，省属重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

B 类：州（市）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主要领导干部，州（市）党委部门主要领导干部，除 A 类之外的省级党政工作部门，省属事业单位高校、医院领导干部，省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

C 类：除上述 A、B 类之外的部门、单位领导干部。

第六条 在对经济责任审计对象分类的基础上，坚持任中审计与离任审计相结合，合理安排各类型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实行不同的审计监督方式。

A 类审计对象，实行任期内轮审 1 次的方式，根据任职情况

列入年度计划安排。也可以根据干部监督管理需要实行离任交接，在工作岗位变动或离任时办理离任交接手续。

B类审计对象，实行任中或离任时抽查审计方式，在任中或离任时抽查审计1次，根据任职情况列入年度计划安排。也可以根据干部监督管理需要实行离任交接，在工作岗位变动或离任时办理离任交接手续。

C类审计对象，根据干部监督管理需要实行离任交接，在工作岗位变动或离任时办理离任交接手续。

第七条 坚持任中审计与离任审计相结合，以任中审计为主，科学合理安排各类审计对象的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A类、B类审计对象名单应由省纪委、省委组织部分别提出，经联席会议研究，报省长审定后，由省委组织部统一委托审计厅实施。

对A类、B类、C类审计对象，需要办理离任交接的领导干部名单由省委组织部提出，离任交接的具体工作由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安排。

第八条 离任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况之一，可不再安排经济责任审计，也不再安排离任交接：

- (一) 离任时距上次任中审计不足一年的；
- (二) 已离开任职岗位两年以上的；
- (三) 已定居国外或失踪、死亡的；
- (四) 已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

(五) 影响经济责任审计独立公正实施的；

(六) 其他无法实施经济责任审计的。

第九条 各州（市）、县（市、区）依照干部管理权限，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经济责任审计对象分类管理办法。

第十条 本办法由省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云南省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 领导人员任前经济责任告知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对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工作，建立领导干部任前经济责任告知制度，增强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意识，根据《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办发〔2010〕32号）及《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实施细则》（审经责发〔2014〕102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领导干部包括：

（一）各州（市）、县（市、区）、乡（镇）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干部，各级政府设立的开发区、新区等的主要领导干部；

（二）各州（市）、县（市、区）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的主要领导干部；

（三）省、州（市）、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工作部门、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的主要领导干部；各级政府设立的开发区、新区等的工作部门、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单位的主要领导干部；

（四）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含金融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条 领导干部任前经济责任告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上级党委和政府、本级党委和政府重大经济方针政策及决策部署；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执行本地区（单位）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及规划，注重自然资源资产开发利用保护与生态环境保护，改善民生。

(二) 科学决策，建立健全重大经济决策管理制度；重大经济决策事项内容合法，决策程序合规，注重决策事项的执行情况以及决策事项的效果。

(三) 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促进财政及财务收支管理；树立预算、责任、风险和绩效意识，不断提高政府性资金、国有资产（资源）管理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果性；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四) 机构设置、编制使用以及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加强对本单位下属各部门（单位）有关经济活动的管理和监督。

(五) 廉洁自律，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遵守有关工资薪酬、兼职和职务消费、公务出国、公务用车和办公用房配置等方面的规定。

(六) 其他与经济责任有关的内容。

第四条 各级组织部门向各级审计机关提供新任（含转任）领导干部名单。各级审计机关收到新任（含转任）领导干部名单后，应以书面形式将领导干部任期内应当履行的经济责任事项、有关要求和学习资料送达领导干部。

第五条 各级组织部门在对领导干部的教育培训中，应将经

济责任审计有关的内容纳入培训计划；各级审计机关应按培训计划的要求，认真落实任务。

第六条 本办法由省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云南省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 履行经济责任年度报告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对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工作，建立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年度报告制度，促进领导干部守法、守纪、守规、尽责。根据《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办发〔2010〕32号）及《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实施细则》（审经责发〔2014〕102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领导干部包括：

（一）各州（市）、县（市、区）、乡（镇）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干部，各级政府设立的开发区、新区等的主要领导干部；

（二）各州（市）、县（市、区）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的主要领导干部；

（三）省、州（市）、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工作部门、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的主要领导干部；各级政府设立的开发区、新区等的工作部门、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单位的主要领导干部；

（四）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含金融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条 各地区、部门、单位主要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应当在年度工作总结中报告经济责任履行情况，报告内容列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

第四条 各级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办公室向需要报送经济责任年度报告的领导干部送达《履行经济责任自检表》。

领导干部应当及时、真实、完整地报告年度经济责任履行情况，于每年2月底前将填制完成的《履行经济责任自检表》送交同级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办公室，并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进行书面承诺。

第五条 审计机关应加强业务指导，在年度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对领导干部报送的《履行经济责任自检表》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核实，对发现的重大不实情况，应当按照我省制定的经济责任审计评价办法规定予以扣分。

第六条 各级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做好相关材料的收集整理工作，根据需要及时向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报告情况，提供相关信息。

第七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附件：1. 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自检表
2. 党政部门主要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自检表
3. 事业单位主要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自检表
4.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自检表

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自检表

(_____年度)

报告人：_____ (签名)

职务：_____

单位：_____

年 月 日

云南省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监制

说 明

一、根据《云南省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年度报告办法》，制定本表。

二、适用范围：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省级和地方各级党政工作部门、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单位的党委和行政正职领导干部，包括主持工作1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以及不担任法定代表人但实际行使相应职权的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等企业主要领导人员。

三、请分别使用相应表格对年度经济责任履行情况作自我检查，每年2月底前交同级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办公室，并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四、请对照具体检查内容栏目，在表格的“是”、“否”选项下打“√”；对涉及多项内容的栏目，若大多履行到位，可选择“是”，并将未履行到位的内容在备注中或另附材料说明。

附件 1

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自检表

内容分类	序号	具体检查内容	是	否	备注
经济 执行权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上级党委和政府、本级党委和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情况			
	2	人均地方生产总值、地方财政收入、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等指标的增长完成年初确定的目标			
	3	节能降耗(COD、SO ₂ 排放消减率、万元 GDP 综合能耗降低率)完成省下达指标			
	4	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规划是否按要求执行到位			
经济 决策权	5	建立健全党委、政府议事规程,坚持重大事项集体讨论、民主决策			
	6	全口径真实完整及时向人大报送预、决算资料,机动财力审批程序和权限明确			
	7	会议决策制度、重大项目决策制度、大额资金决策制度是否健全			
	8	重大项目安排、年度财政预算、大额资金支出、大额政府采购、国有资产转让、国有资源转让等是否制度健全			
经济 管理权	9	执行国家财政管理制度,收入和支出管理规范			
	10	财政补助政策、税收优惠政策遵守国家规定,没有违规出台向特定对象提供特定优惠的政策			
	11	政府采购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开、公平规范操作,采购方式正确,公开招标等比例指标符合规定			
	1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按规定实行公开招拍挂,没有向特定对象人为设置条件、协议出让、制订出让土地等情况			
	13	各类矿产资源、特许经营权出让按规定实行公开招拍挂,没有向特定对象人为设置条件、违反程序、违规减免等情况			
	14	国有企业产权改制、转让等处置按规定实行公开招拍挂,没有向特定对象人为设置条件,违反程序、违规低价处置、违规减免或返还处置收益等情况			
	15	政府投资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按规定实行公开招标,没有违规直接指定等行为			
	16	各类民生保障专项资金管理规范,拨付及时,没有挤占挪用、出借、担保等情况			
	17	土地征收利用管理规范,建立土地征地、储备、供地、批后等环节管理制度,及时处置违法用地案件			
	18	招商引资管理规范,没有引进虚假投资、骗取财政补贴项目,没有对“两高一剩”行业给予政策优惠			
	19	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建立国有资产收缴制度、经营预算制度和薪酬考核制度并有效实施			
	20	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范,建立项目前期、实施、竣工全过程各环节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21	政府性债务管理规范,负债率、债务率、偿债率分别未超过相关标准			
经济 监督权	22	机构设置、编制管理使用是否执行相关规定			
	23	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规定			
	24	对州(市)属部门和单位经济活动监督检查			
个人廉洁 从政	25	严格遵守有关工资薪酬、兼职和职务消费等方面规定			
	26	没有利用职权为家人、亲友等谋取不正当利益情况			
	27	领导班子成员没有因与职务有关的廉政问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下属部门主要负责人没有因廉政问题被查处			

附件 2

党政部门主要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自检表

内容分类	序号	具体检查内容	是	否	备注
经济 执行权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上级党委和政府、本级党委和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情况			
	2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和财经纪律情况			
	3	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规划的执行情况			
	4	完成党委、政府下达的年度工作考核目标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下达的任务			
经济 决策权	5	本单位重大经济决策制度建立健全情况、对须经集体讨论和实行分工负责的决策事项如建设项目的安排、部门预算编制、资产处置、重要专项资金的再分配、大额资金的使用、重大采购等作出明确规定			
	6	重大经济决策权的总体情况，须经集体讨论的重大经济事项坚持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7	重大经济决策事项内容的合法性、决策程序的合规性、决策事项的执行情况以及决策事项的效果			
	8	主要经济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到位且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等			
经济 管理权	9	建立健全预算管理、经费开支管理(含招待费用、出国费用、车辆使用、会议费用)、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有建设项目的单位要制订)、对下属单位管理、内部审计监督等制度规定，并严格执行			
	10	各项收入纳入预算管理并在法律规定账户核算，没有隐瞒收入、设立账外账的情况			
	11	各项支出严格按照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列支，没有违反规定发放津补贴、虚开发票、虚列支出、转移资金、在下属单位列支费用等问题，专项资金使用遵循专款专用原则，没有挤占挪用现象			
	12	行政事业性收费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范围和收费标准，没有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招标准收费行为，收取的费用及时足额缴入财政专户			
	13	各项资产账实相符，没有账外资产，资产的调拨、报废等处置按规定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14	建设项目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工程招投标规定，没有违规指定设计、施工单位等行为			
	15	政府采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开、公平、公正操作，没有违规“化整为零”规避集中采购等问题			
	16	经营性资产实行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的运作方式，没有国有资产流失等问题			
	17	建设项目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工程招投标规定，没有违规指定设计、施工单位等行为			

经济 监督权	18	对本单位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是否进行管理和监督			
	19	本单位有关财务管理、业务管理、内部审计等内部管理制度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制定，执行是否有效			
	20	是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是否有效			
	21	机构设置、编制管理使用是否执行相关规定			
	22	严格执行“例行节约、反对浪费”规定			
	23	加强对下属单位监督管理，下属单位没有违法违规经济活动			
个人 廉洁从政	24	是否履行有关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			
	25	严格遵守有关工资薪酬、兼职、职务消费、公车和办公室配置及公共财物使用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26	没有利用职权为家人、亲友等谋取不正当利益情况			
	27	领导班子成员没有因与职务有关的廉政问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被追究刑事责任，中层干部和下属单位负责人没有因廉政问题被查处的情况			

附件 3

事业单位主要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自检表

内容 分类	序 号	具体检查内容	是	否	备 注
经济 执行权	1	完成省委、省政府和上级部门下达的年度工作考核目标			
	2	推出重大改革发展措施,并对单位的发展产生重大正面影响,进而取得突破性成绩			
	3	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财经纪律			
经济 决策权	4	建立健全单位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			
	5	财务核算、工程建设、重大采购、对外投资融资及合作、资产处置等各重大事项决策、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的使用集体讨论决策			
	6	主要经济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决策后产生较好社会经济效益,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损失			
经济 管理权	7	建立和完善内部分工与牵制、现金管理、票据管理、预算管理、收费管理、采购管理、基本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对下属单位管理考核、内部审计监督等主要财务管理、控制制度建立和完善,并有效执行			
	8	各项收入纳入预算管理并在法律规定账户核算,没有隐瞒收入、设立账外账的情况			
	9	各项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没有违反规定虚列支出、转移资金、在下属单位列支费用等问题,专项资金使用遵循专款专用原则,没有挤占挪用情况			
	10	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范围和收费标准收费,没有自定项目、超范围超标准收费			
	11	专项经费按规定标准提取,没有挤占挪用或结余较大现象			
	12	科研经费收入正规合法,支出专款专用,没有违规虚列支出、套取科研经费情况			
	13	各项资产账实相符,没有账外资产,资产的调拨、报废等处置按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			
	14	建设项目纳入国家计划管理,没有未批先建等情况;项目资金来源合法并按规定使用,没有超标准超概算情况;项目完成及时办理竣工验收并结转固定资产,没有未入账固定资产			
经济 监督权	15	单位财务管理、业务管理及内部审计等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			
	16	“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规定执行情况			
	17	机构设置、编制管理使用等规定执行情况			
	18	加强对下属单位经济活动的监督管理,下属单位没有违法违纪行为			
个人廉 洁从政	19	严格遵守有关工资薪酬、兼职和职务消费等方面规定			
	20	没有利用职权为家人、亲友等谋取不正当利益情况			
	21	领导班子成员没有因与职务有关的廉政问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被追究刑事责任,下属部门主要负责人没有因廉政问题被查处			

附件 4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自检表

内容分类	序号	具体检查内容	是	否	备注
经济 执行权	1	完成政府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下达的年度工作考核目标, 实现国有资产增值			
	2	贯彻执行国家和当地政府制定的各项宏观经济政策, 促进企业转型升级, 创新发展			
	3	采取有效措施, 创新机制制度, 完善企业治理			
	4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			
经济 决策权	5	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对重大经济决策坚持集体讨论, 民主决策, 决策内容合法, 决策执行到位, 决策目标有效实现			
	6	重大投资项目决策程序规范, 投资项目符合企业发展战略, 围绕主业布局, 投资结构合理, 有利于企业转型升级, 提高核心竞争力			
	7	重大资本运作事项(企业改制、收购兼并、重组上市、合资合作等)履行规定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大额度资金调度权限合规、资金投向真实合规, 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等			
	8	企业经济担保行为履行规定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经济 管理权	9	重大资产处置事项履行规定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按规定进行评估, 没有违规低价处置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虚假核销资产损失、转移经营损失等问题			
	10	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完善, 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内部审计制度有效发挥作用			
	11	重要设备购置及其他大宗物资采购按规定进行招标和订立合同			
	12	工程建设项目履行规定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规定, 没有违规指定设计、施工单位等问题			
	13	企业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真实、完整、计价准确			
	14	企业收入和成本核算真实完整, 不存在为完成考核指标而粉饰业绩等调节利润的问题, 没有截留收入、虚列成本费用、设立账外账等违法违规行为			
	15	严格执行非生产性支出(因公出国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用、公务接待费用等)相关规定, 没有挥霍浪费等问题			
	16	按照国家资本经营预算, 公共财政安排使用拨付企业的财政资金			
	17	依法纳税并及时足额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经济 监督权	18	对财政、财务收支及其他经济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9	执行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规定			
	20	加强对所属企事业单位监督和管理, 没有因管理不善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问题			
个人廉 洁从政	21	严格遵守有关工资薪酬、兼职和职务消费等方面规定			
	22	没有利用职权为家人、亲友等谋取不正当利益情况			
	23	领导班子成员没有因与职务有关的廉政问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被追究刑事责任, 下属部门主要负责人没有因廉政问题被查处			

云南省省管领导干部离任经济事项交接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对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进一步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监督管理，促进领导干部正确履行经济责任，根据《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办发〔2010〕32号）及《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实施细则》（审经责发〔2014〕102号）的规定，结合《云南省省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对象分类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云南省省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对象分类管理办法》规定，列入省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对象的A、B、C三类领导干部，全部纳入可以实行离任交接的领导干部范围。

第三条 领导干部进行平级交流，到龄退休，办理调任、免职、辞职、降职等，应实行离任经济事项交接。

领导干部实行离任经济事项交接后，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安排经济责任审计。

第四条 领导干部离任经济事项交接，由省委组织部根据需要向省审计厅书面提出需要办理离任交接手续的领导干部名单，由省审计厅办理离任经济事项交接，具体交接时间和方式由省审计厅根据工作实际安排。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给予审计机关支持配合，根据工作需要参与办理离任交接。交接情况和结果由省审计厅汇总后报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联席会议。

第五条 离任经济事项交接主要内容。

- (一) 任职期末所在地区、单位基本情况；
- (二) 任职期末的财政、财务收支结余和其他重要资产分布情况；
- (三) 任职期末单位的资产、负债、损益情况；
- (四) 任职期末单位债权、债务情况；
- (五) 任职期末重要经济事项的决策及执行情况，包括重要建设项目、重大资金安排和投资、承包租赁、合作抵押、对外担保、资产出租出借等；
- (六) 离任领导干部个人保管和使用、借用的公物、公款情况；
- (七) 任职期末所在地区、单位机构设置、编制使用以及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
- (八) 其他需要交接的事项。

第六条 领导干部在办理离任交接时，应撰写书面交接资料，对以下事项作出书面说明：

- (一) 岗位职责范围，任期工作目标及具体落实情况；
- (二) 任期内重要经济事项的决策及执行情况，包括重要发展规划、重要政策制度、重要建设项目和重大资金安排等；
- (三) 尚未完成的重要工作事项，包括建设中的重要项目，尚未解决的经济纠纷或历史遗留问题，正在执行的经济合同，以及正在进行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
- (四) 任职期末的可用资金及其他重要资源；
- (五) 其他需要说明和交接的事项。

第七条 离任经济事项交接方式和程序。

- (一) 离任交接通知。省审计厅根据省委组织部提交的名单，向领导

干部发出离任经济事项交接通知，提供个人和单位需要报送的交接材料和相关表格，并抄送原任职单位、接任领导干部及省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二）报送交接资料。离任领导干部、接任领导干部、任职单位在接到离任交接通知后做好准备工作，按照要求撰写书面交接资料，填写相关表格。

离任领导干部、接任领导干部分别在交接材料和相关表格上签字，任职单位加盖公章，并在接到离任交接通知后1个月内报送省审计厅一式5份。离任领导干部和原任职单位应对离任经济事项交接有关资料及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作出说明承诺。

（三）审核交接材料。省审计厅在收到交接材料和相关表格后，应组织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期间离任领导干部、接任领导干部、任职单位应给予支持配合。审核结束后，省审计厅向交接双方及原任职单位返还材料，出具审核意见。

（四）召开交接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召开离任交接会议，省委组织部、省审计厅、离任领导干部、接任领导干部、单位有关领导班子成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共同参加交接会议。

离任领导干部应在交接会议上简要介绍任期内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对任职期末尚未完成的经济事项作出说明。省审计厅就审核情况在会议上进行反馈。接任领导干部应对离任领导干部交接的事项、审计反馈的审核情况和提出的建议发表意见。

第八条 审核发现离任经济事项交接中隐瞒重要经济事项，导致交接不清、经济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应依法依规追究有关领导干部的行政

责任或法律责任。

离任交接的经济事项将作为今后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有关交接材料作为划分离任与接任领导干部经济责任界限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离任和接任领导干部接到交接通知后，未按规定时间和内容要求报送交接材料又无正当理由的，由组织部门对其批评教育，责令其限期纠正。

第十条 对离任交接工作中发现的重要线索或重大事项，应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或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1.云南省领导干部离任经济事项交接通知

2.云南省领导干部离任经济事项交接书

3.云南省领导干部离任经济事项交接表

4.云南省领导干部离任经济事项交接说明

附件 1

云南省领导干部离任经济事项交接通知

(XXXX) 第 X 号

XXX 同志：

根据《云南省省管领导干部离任经济事项交接办法》的有关规定，请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组织有关人员做好任期内经济事项的清理工作，准备书面经济事项交接材料。

请 XXX 同志和 XX 单位在书面经济事项交接材料上签字盖章，于收到该通知后 1 个月内报送我厅。

云南省审计厅

年 月 日

(抄送：原任职单位，接任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附件 2

云南省领导干部离任经济事项交接书

[XXXX] 第 X 号

按照《云南省省管领导干部离任经济事项交接办法》有关要求，为进一步明确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现对 XXX 单位 XXX 同志离任作如下经济事项交接：

一、任职时间：XXXX 年 XX 月至 XXXX 年 XX 月止。

二、具体交接事项详见 XXX（姓名）离任经济事项交接表和 XXX（姓名）离任经济事项交接说明。

三、本交接书一式五份，离任领导干部、接任领导干部和所在单位各保存一份，上报同级组织部门、审计部门各一份。

离任领导干部（签名）：

接任领导干部（签名）：

所在单位盖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监交单位代表（签名）：

监交单位盖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3

云南省领导干部离任经济事项交接表

一、云南省领导干部离任经济事项交接表（地方党政领导）

表 1 XX 州（市）基本情况表

表 2 XX 州（市）本级预算资金年终资产负债表

表 3 XX 州（市）政府性债务明细情况表

表 4 XX 州（市）在建政府投资项目情况表

表 5 XX 州（市）尚在处理的经济纠纷情况表

表 6 离任领导干部个人保管使用的单位财产移交明细表

二、云南省领导干部离任经济事项交接表（行政事业单位领导）

表 1 资产负债表（本级及下属单位）

表 2 对外投资情况表（本级及下属单位）

表 3 对外担保情况表（本级及下属单位）

表 4 在建工程情况表（本级及下属单位）

表 5 经营性资产情况表（本级及下属单位）

表 6 离任领导干部个人保管使用的单位财产移交明细表

三、云南省领导干部离任经济事项交接表（国有企业领导）

表 1 资产负债权益情况表

表 2 长期投资情况表

表 3 短期投资情况表

表 4 出借资产（资金）情况表

表 5 在建工程情况表

表 6 银行开户及余额情况表

表 7 尚未履行完毕主要合同情况表

表 8 对外担保情况表

表 9 尚在处理的经济纠纷（诉讼）情况表

表 10 离任领导干部个人保管使用的单位财产移交明细表

云南省领导干部离任经济事项交接表（地方党政领导）

表 1 XX 州（市）基本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项目	离任交接上一年度情况	备注
1	财政总收入（亿元）万元		
2	地方财政收入（亿元）万元		
3	地方财政可用财力（亿元）万元		
4	地方财政支出（亿元）万元		
5	本地区综合经济实力排名（名次）		
6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万元		
7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8	产业结构（一产：二产：三产）		
9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亿元）万元		
10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1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12	政府性债务余额（亿元）万元		
13	耕地面积（公顷）		
14	基本农田面积（公顷）		
15	林地面积（公顷）		
16	森林覆盖率（%）		

备注：表 1 第 12 项“政府性债务余额”应等于表 3 第 1 项“政府性债务余额”。

填表人：

填报日期：

离任领导干部（签名）：

接任领导干部（签名）：

云南省领导干部离任经济事项交接表（地方党政领导）

表 2 XX 州（市）本级预算资金年终资产负债表

填报单位（盖章）：

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类			负债类		
会计科目	期初数	期末数	会计科目	期初数	期末数
资产			负债		
国库存款			暂存款		
其他财政存款			其中：国债转贷还本付息资金		
有价证券			国库集中支付年终结余		
在途款			代收地方政府债券还本		
暂付款			代收地方政府债券还息		
其中：代付国债资金转贷利息			与上级往来		
代付地方政府债券还本			其中：上级拨付国债转贷资金		
代付地方政府债券付息					
与下级往来			净资产		
预拨经费			预算结余		
基建拨款			基金预算结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		
			专用基金结余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预算周转金		
总计			总计		

填表人：

填报日期：

离任领导干部（签名）：

接任领导干部（签名）：

云南省领导干部离任经济事项交接表（地方党政领导）

表 3 XX 州（市）政府性债务明细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项 目	离任交接上一年底情况 (万元)	备注
1	一、政府性债务余额		
2	（一）财政直接负债余额		
3	（二）政府土地储备中心负债余额		
4	（三）经济开发区负债余额		
5	（四）政府其他部门负债余额		
6	（五）政府投融资公司负债余额		
7	1. 城建		
8	2. 交通		
9	3. 水利		
10	4. 教育		
11	5. 其他		
12	（六）其他		
13	二、债务规模情况		
14	（一）负债率=政府性债务余额 / 地区生产总值	%	安全线为 10%
15	（二）债务率=政府性债务余额 / 当年可支配财力	%	警戒线为 100%
16	（三）偿债率=当年偿还政府性债务本息额 / 当年可支配财力	%	警戒线为 15%

填表人：

填报日期：

离任领导干部（签名）：

接任领导干部（签名）：

云南省领导干部离任经济事项交接表（地方党政领导）

表 4 XX 州（市）在建政府投资项目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政府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批复机关	批复文号	分管领导	建设单位	计划总投资（万元）	计划完工时间	已支付金额（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本表填列离任交接时在建的重点建设项目。

填表人：

离任领导干部（签名）：

填报日期：

接任领导干部（签名）：

云南省领导干部离任经济事项交接表（地方党政领导）

表 5 XX 州（市）尚在处理的经济纠纷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经济纠纷（诉讼）事项	金额（万元）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填表人：

填报日期：

离任领导干部（签名）：

接任领导干部（签名）：

云南省领导干部离任经济事项交接表（地方党政领导）

表 6 离任领导干部个人保管使用的单位财产移交明细表

序号	财产名称	财产所属单位	数量	移交人签字	接收人签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填表人：

离任领导干部（签名）：

填报日期：

接任领导干部（签名）：

云南省领导干部离任经济事项交接表（行政事业单位领导）

表1 资产负债表（本级及下属单位）

填报单位（签章）：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账套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填表人：

填报日期：

离任领导干部（签名）：

接任领导干部（签名）：

云南省领导干部离任经济事项交接表（行政事业单位领导）

表 2 对外投资情况表（本级及下属单位）

填报单位（盖章）：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对外投资单位	投资项目	第一笔投资时间	第一笔投资金额	累计投资金额	任期内投资金额	任期内投资收益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填表人：

填报日期：

离任领导干部（签名）：

接任领导干部（签名）：

云南省领导干部离任经济事项交接表（行政事业单位领导）

表 3 对外担保情况表
(本级及下属单位)

填报单位（盖章）：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提供担保单位	担保事项	被担保单位情况			担保方式	用于担保资产情况		担保起止时间	担保金额	离任交接时的担保责任余额
			名称	性质	与担保单位关系		种类	价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填表人： 填报日期：
离任领导干部（签名）： 接任领导干部（签名）：

云南省领导干部离任经济事项交接表（行政事业单位领导）

表 4 在建工程情况表
(本级及下属单位)

填报单位（盖章）：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批复机关 及文号	计划 投资 总额	已累计投 资总额	任期内累计 投资总额	分管 领导	代建 单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填表人：

填报日期：

离任领导干部（签名）：

接任领导干部（签名）：

云南省领导干部离任经济事项交接表（行政事业单位领导）

表 5 经营性资产情况表

（本级及下属单位）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资产所属单位	资产类型	资产单位	资产数量	经营方式	任期内收益 （万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填表人：

填报日期：

离任领导干部（签名）：

接任领导干部（签名）：

云南省领导干部离任经济事项交接表（行政事业单位领导）

表 6 离任领导干部个人保管使用的单位财产移交明细表

填报日期：

序号	财产名称	财产所属单位	数量	移交人签字	接收人签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离任领导干部（签名）：

接任领导干部（签名）：

云南省领导干部离任经济事项交接表（国有企业领导）

表 1 资产负债权益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金额	备注
1	资产总额		
(1)	流动资产		
(2)	非流动资产		
2	负债总额		
(1)	流动负债		
(2)	非流动负债		
3	所有者权益总额		
(1)	实收资本		
(2)	资本公积		
(3)	盈余公积		
(4)	未分配利润		
4	表外资产小计		
(1)			
(2)			
(3)			
(4)			
5	表外负债小计		
(1)			
(2)			
(3)			
(4)			

备注：本表填列企业领导人员离任当月末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情况。

填表人：

填报日期：

离任领导干部（签名）：

接任领导干部（签名）：

云南省领导干部离任经济事项交接表（国有企业领导）

表 2 长期投资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一级子公司名称	股份占比	投资股本总额	任期内投资股本总额	任期内股本投资收益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备注：本表填列企业领导人员离任时公司总部长期投资情况，“股份占比”栏填列企业领导人员所在公司占一级子公司（含全资、控股、参股）股份的比例。

填表人：

填报日期：

离任领导干部（签名）：

接任领导干部（签名）：

云南省领导干部离任经济事项交接表（国有企业领导）

表 3 短期投资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类别	决策机构	对方单位名称	发生时间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备注：本表填列企业领导人员离任时公司总部短期投资情况。

填表人：

填报日期：

离任领导干部（签名）：

接任领导干部（签名）：

云南省领导干部离任经济事项交接表（国有企业领导）

表 4 出借资产（资金）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 (资金) 类别	决策机 构	对方 单位 名称	发生 时间	金额	期限	离任时未 收回资产 (资金)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备注：本表填列企业领导人员离任时公司总部出借资产（资金）情况。

填表人：

填报日期：

离任领导干部（签名）：

接任领导干部（签名）：

云南省领导干部离任经济事项交接表（国有企业领导）

表 5 在建工程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在建项目名称	批复机关及文号	计划投资总额	已累计发生投资	分管领导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备注：本表填列企业领导人员离任时公司总部在建工程情况。

填表人：

填报日期：

离任领导干部（签名）：

接任领导干部（签名）：

云南省领导干部离任经济事项交接表（国有企业领导）

表 6 银行开户及余额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余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备注：本表填列企业领导人员离任时公司总部银行开户有关情况（含余额为零账户和已销户账户）。

填表人：

填报日期：

离任领导干部（签名）：

接任领导干部（签名）：

云南省领导干部离任经济事项交接表（国有企业领导）

表 7 尚未履行完毕主要合同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类别	合同主要内容	对方单位	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应收（付）金额	已收（付）金额	应收（付）余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本表填列企业领导人员离任时公司总部尚未履行完毕的主要合同情况。

填表人：

填报日期：

离任领导干部（签名）：

接任领导干部（签名）：

云南省领导干部离任经济事项交接表（国有企业领导）

表 8 对外担保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提供担保单位	担保事项	被担保单位情况			担保方式	用于担保资产情况		担保起止时间	担保金额	离任交接时的担保责任余额
			名称	性质	与担保单位关系		种类	价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备注：本表填列企业领导人员离任时公司总部对外担保情况。

填表人：

填报日期：

离任领导干部（签名）：

接任领导干部（签名）：

云南省领导干部离任经济事项交接表（国有企业领导）

（离任企业领导）

表9 尚在处理的经济纠纷（诉讼）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经济纠纷（诉讼）事项	金额（万元）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备注：本表填列企业领导人员离任时公司总部尚在处理的经济纠纷（诉讼）情况。

填表人：

填报日期：

离任领导干部（签名）：

接任领导干部（签名）：

云南省领导干部离任经济事项交接表（国有企业领导）

表 10 离任领导干部个人保管使用的单位财产移交明细表

填报日期：

序号	财产名称	财产所属单位	数量	移交人签字	接收人签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离任领导干部（签名）：

接任领导干部（签名）：

附件 4

云南省领导干部离任经济事项交接说明

现承诺对所提供的离任经济事项交接有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将相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1. 介绍离任领导干部个人任职时间和分工负责的范围，概要介绍其上任后确定的工作目标及实现情况。

2. 概要介绍离任领导干部任职期末重要经济事项的决策及执行情况，包括重要的建设项目、重大的资金安排和投资、承包租赁、合作抵押、对外担保、资产出租出借等。

3. 重点说明尚未完成的重要工作事项，包括建设中的重要项目，尚未解决的经济纠纷或历史遗留问题，正在执行的经济合同，以及正在进行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可以对下步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4. 离任领导干部个人保管和使用、借用的公物、公款情况等。

5. 任职期末地区、单位可用资金及其他重要资源情况。

6. 任职期末地区、单位机构设置、编制使用以及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

7. 其他需要说明和交接的事项。

单位（盖章）：

离任领导干部（签名）：

日期：

日期：

云南省审计厅办公室

云南省审计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强审计工作，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坚持依法审计、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求真务实，不断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和效率，为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坚持依法审计，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开展审计工作；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反映审计发现的问题；坚持廉洁奉公，严格遵守审计纪律；坚持求真务实，注重审计实效。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审计队伍建设。加大审计干部培训力度，提高审计干部的业务素质和政治素质；加强审计干部的交流轮岗，优化审计队伍结构；加强审计干部的考核评价，激发审计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

（二）提高审计工作质量。严格执行审计程序，规范审计行为；加强审计证据的收集和整理，确保审计结论的客观公正；加强审计报告的撰写和审核，提高审计报告的质量和水平；加强审计结果的运用，推动审计成果的转化。

（三）创新审计方式方法。积极探索大数据审计，提高审计的精准度和效率；加强审计信息化建设，提高审计工作的现代化水平；加强审计协作，形成审计合力。

（四）强化审计监督。加强对审计机关的监督，确保审计工作的公正性和权威性；加强对被审计单位的监督，推动其规范管理、提高效益；加强对审计结果的运用，推动审计成果的转化。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审计工作，切实加强领导，为审计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和支持。

（二）加大经费投入。各级财政要加大对审计工作的投入，保障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

（三）加强宣传引导。要广泛宣传审计工作的意义和作用，提高社会对审计工作的认识和支持。

（四）加强监督检查。要加强对审计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厅内分送：厅领导，总审计师、经责局、办公室、法规处，存（2）。

云南省审计厅办公室

2017年10月30日印发

